

2026—2027 年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7 年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6—2027 年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对张镇河、吕口桥河、大风井河等 16 条区镇级河道进行长效管理，确保河面干净整洁、岸坡无垃圾。本项目包括贝沙桥河、大风井河、吕口桥、五台泾、浜口河、钢管厂河、江胜河、莱丰河、三条河、张镇河、张三坝、横塘桥河、冷绛河、芦塘河、双庙浜、杨市中心河等，总面积 958227.46 m²（其中河面面积 753447.71 m²，河岸线面积 204779.75 m²）。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二年；

人民币（小写）2796914.28 元/二年；

年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年；

人民币（小写）1398457.14 元/年；

人民币（大写）：壹元肆角陆分 /m²；人民币（小写）：1.46 元/m²。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洁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费、加班费、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外运费用、高温期间高温岗位高温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加班费、高温费、税费调整等），以及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一切费用，后期单价不作调整。

三、1. 中标服务期：二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服务程度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本次合同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四、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惠山区。

五、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考核合格要求。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10%；洛社镇河长办按《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和《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季度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按照考核结果，甲方每半年结算支

付一次保洁费用，即年度合同价款的 50%（考核扣款将在当次费用中扣除），第一次付款时扣回已支付年度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招标文件---（有）
- 2) 投标文件---（有）
- 3) 合同书---（有）
- 4) 中标通知书---（有）
- 5)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有）

八、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期限：

-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4) 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括贝沙桥河、大风井河、吕口桥、五台泾、浜口河、钢管厂河、江胜河、莱丰河、三条河、张镇河、张三坝、横塘桥河、冷绛河、芦塘河、双庙浜、杨市中心河等，总面积 958227.46 m²（其中河面面积 753447.71 m²，河岸线面积 204779.75 m²）（具体长度、宽度、面积见附表）。其余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再行确定落实。

（二）采购清单：

河道名称	起止段	河面m ²	河岸线m ²	总面积m ²
大风井河	大花岸-中惠大道	109092.3	56308.01	165400.31
吕口桥	吕口桥排涝站-城际铁	19877.8	5318.5	25196.3

2026-2027 年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

	路			
吕口桥 1	惠澄大道-西蔡排涝站	39190.6	6285.36	45475.96
五台泾 1	五台泾排涝站-吕口桥 河	16612.5	5632.68	22245.18
五台泾 2	小桥头浜-梅秦路	21114.1	5038.12	26152.22
五台泾 3	陈家岸排涝站-振石路	3973.2	2139.29	6112.49
贝沙桥河	贝沙桥排涝站-贝石河	13112.8	3873	16985.8
浜口河	浜口河排涝站-张李巷	26883.7	3475.2	30358.9
钢管厂河	钢管厂排涝站-张镇河	44052.3	5282.4	49334.7
江胜河 1	洛社新城排涝站-叶家 坝	1349.3	189.9	1539.2
江胜河 2	青上桥排涝站-江胜河	19647	2080.9	21727.9
莱丰河	莱凤河排涝站-旺绛河	14744.4	1904.8	16649.2
三条河	三条河排涝站-洛城大 道	94077.61	16879.09	110956.7
张三坝	张三坝排涝站-张镇家 园	20583.8	3611.3	24195.1
张镇河	庙塘桥河-江海西路	72724.7	19559.2	92283.9
横塘桥河	直湖港-盛桃路	58270.5	25645.5	83916.0
冷绛河	冷绛河排涝站-直湖港	23838.3	10208.6	34046.9
芦塘河	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芦塘河	47369.2	13335.6	60704.8
双庙浜	双庙排涝站-志公路	22753.8	8364.6	31118.4
杨市中心 河	杨市中心河排涝站-横 塘桥河	84179.8	9647.7	93827.5
总计		753447.71	204779.75	958227.46

(三) 河道管理要求:

(1) 管理标准:

1. 队伍管理

1.1 乙方要求落实一名项目管理负责人进行管理，并按管理实施方案落实河道管理人员及相应设施，并每天实行全方位管理，人员、船只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不得兼职。

1.2 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为男性，身体健康。应按时上、下岗，上岗期间应统一穿戴印有“河道管理”字样的服装或标志着装，下河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着救生衣，所有人员严禁酒后上岗。

1.3 乙方应制定、实施河道管理人员日常考勤考核制度，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1.4 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保护各类河道设施（包括保洁工作站、各类河道公示牌、河道垃圾收集房等）。

(2) 河道保洁要求

1) 河面清洁，及时打捞水生物（含浮萍）和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等，河道不出现大面积水草结面现象；

2) 打捞的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堆放，打捞船只靠岸时须将垃圾整理归堆并运至指定清运点，禁止乱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清运场地干净、整洁；

3) 河水洁净，发现其他非正常垃圾排入河内及时汇报；

4) 须在规定的船只上岸点上岸，并将水域垃圾整理后运至指定清运点，后续的垃圾清运及处置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 河坡整齐清洁，无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6) 河道畅通，发现乱占河面、河岸现象，乱挖、乱填河道现象及时汇报；

7) 不因河道垃圾或水草过多等原因，影响河道闸门、泵站运行；

8) 无岸脚、岸坡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河道内的枯木树等，及时清运垃圾；

9) 对河道内的住家船、沉船、弃船、沿河直排污水口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10) 关注各类河道工程设施，保持工程设施安全、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1) 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河道的相关资料，台账工作；

12) 服务期间应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方面的培训与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13) 负责看护好保洁设备，严防失窃；

14) 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管，定期汇报管理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

15)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定期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管理经费直接挂钩；

16) 做好重大节日或活动期间的河道保洁工作，保障突击保洁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突发的应急抢险工作；

17) 退让区域内保持整齐清洁，无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发现有坑塘、农作物及苗木缺失

等现象及时汇报。

(3) 人员要求

①配备要求（最低）：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 名，河道保洁人员 16 名。

②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聘请有任何犯罪记录、有可能对甲方存在某些安全隐患的人员，到本项目工作。

2) 乙方须派遣有类似服务主管经验、管理能力强、政治合格、业绩优秀、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3) 对于乙方派遣的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能力、体检、资格等方面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的，甲方将其视为缺岗缺勤情况处理。

4) 乙方派遣的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须遵守并服从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并将其纳入考核记录。

5) 合同期内，若遇临时性检查，需进行服务范围外的保洁工作，则另行支付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

6) 作业时注意节约易耗工具，作业后工具要放在规定的地方，每天清洗清运设备，保持垃圾清运设备外观完好、整洁，并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四) 安全生产要求：

1) 在河道保洁日常工作中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2) 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3) 上船作业时，应穿戴发放的统一保护着装（救生衣、黄马甲、黄帽），违者按协议规定处罚（理）。

4) 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保洁协议。

5) 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水上作业，并检查船只安全。

6) 严格遵守水上航行交通规则，在作业出发时，应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性能，做到万无一失。

7) 严禁带病上船作业。

8) 在雨雪天气或在垃圾上岸时，应注意跳板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滑跌。

9) 保洁过程中当天打捞的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保洁结束后，应对现场彻底清理，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需及时清运，否则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并对对外发生的污染、交

通等意外事故负全责。

(五) 作业设备要求 (最低):

1) 中标供应商须将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项目日常管理所需的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船只 (自有或租赁): ①河道保洁船 12 艘。

车辆 (自有或租赁): ①专用巡逻皮卡车 1 辆; ②垃圾运输车 1 辆。

注: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配备表, 以投入设备表上的船只数量为准; 以上设备可为乙方自有或租赁, 需提交: ①自有提供设备发票 (发票抬头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另提供登记证、有效期内交强险保单以及含车牌的车辆实景图片 (正面、两侧、尾部照片)、船只实景图片 (正面、两侧、尾部照片) 原件扫描件; ②租赁提供设备发票 (发票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前)、租赁协议 (租赁到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期限)、车辆另提供登记证、有效期内交强险保单以及含车牌的车辆实景图片 (正面、两侧、尾部照片)、船只实景图片 (正面、两侧、尾部照片)。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时不具备的, 提供中标后落实上述设备的承诺书, 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诺书自拟),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 考核要求:

1、考核小组: 考核由街道河长办负责, 定期进行专项督查, 每日巡查。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月度考核扣款及季度考核评分组成, 其中月度考核扣款详见《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季度考核评分详见《洛社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季度考核表》。

3、考核方式:

(1) 月度考核扣款中的考核内容, 每发现一次当即扣除相应款项并限期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纳入季度考核评分进行扣分, 整改期限及标准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及实际情况拟定。

(2) 季度考核评分结果高于 80 分 (含), 则评定为优秀; 如得分介于 60 分 (含) 与 80 分 (不含) 之间, 则评定为合格; 如得分低于 60 分 (不含), 则评定为不合格。

合同服务期内季度考核评分出现优秀满 2 次及以上, 则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其他考核成绩除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况外, 乙方继续完成当年度养护服务, 但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 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 还应进行赔偿:

A. 季度考核评分连续出现 2 次不合格。

B.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C. 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按甲方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船只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

6、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7、乙方应加强对河道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承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车辆、工具的购置及维修费用、财产保险、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外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河道长效管理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9、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配备投入本项目的船只以及为完成本管理合同所需的其他设备、机械等，提供所有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联的劳务合同，船只驾驶员必须持有交通部门合格的船只驾驶证件。

10、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管理服务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质量保证的，或委派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十二、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三 份，见证人 一

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经办人：孙东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见证人：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 2026年 4月 21日 